附件1

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工程建设各方质量意识，激励建筑业企业加强科学管理，多创精品工程，推动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升，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的通知》（苏建规字〔2015〕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为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以下简称“金龙杯”）。

第三条 “金龙杯”每年评选一次。凡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竣工验收备案后投入使用且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房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电力等建设工程以及装饰装修、机电安装、钢结构等专业工程均可参加评选。

“金龙杯”评选申报以自愿为原则。总承包单位申报“金龙杯”的，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应以参建单位名义共同申报。总承包单位不申报的，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可就专业工程单独申报。

第四条 评选（审）工作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好中选优原则，严格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评奖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获奖工程总量原则上不超过90项，每年根据竣工项目数量作适当调整。

第二章　评审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金龙杯”评选管理工作，成立“金龙杯”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第六条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委托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受理、检查、推荐等具体评审工作。核查工作完成后，相关行业协会将拟推荐项目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金龙杯”评选（审）实行专家审查制度，参与审查的专家从市“金龙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工作实行评审委员会成员与现场核查成员相对分开的原则。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办法

第八条 实行“金龙杯”预申报制度。凡未预申报的项目，不得参与评审。

（一）预申报对象

凡在本市范围内拟争创市“金龙杯”及以上奖项的项目。

（二）预申报办法及要求

1．新开工项目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三月内由承建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行业协会预申报；

2．市区（天宁、钟楼）项目由承建单位直接向市行业协会预申报，各辖市区项目由各地行业协会汇总后每月向市行业协会报送；

3．市行业协会每季度汇总、分类报送“金龙杯”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预申报材料

填写《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预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核对）；

2．创优专项实施方案。

第九条 拟进入评审程序的申报项目除应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手续完备，文件资料齐全；

2．工程设计（含安装、装饰装修）合理，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在本市处于较高水平；

4．申报工程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5．申报项目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6．房屋建筑工程必须获评市优质主体结构工程；

7．房屋建筑工程需获得市级或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程”（文明工地）；

8．申报时限为上一年度9月30日前一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条 获得“常州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及工程施工中积极开展土建（安装）特色做法、“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施工工法研究和QC小组活动等的优先参评；

第十一条 申报“金龙杯”应由主要承建单位（包括总承包单位）负责，主要参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有关材料作为申报资料附件；群体建筑可由多家施工单位以建设单位名义联合申报，但每家完成建筑面积应达到或超过总面积的25%。专业承包单位单独申报的，工程项目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总承包单位明确不再申报“金龙杯”。单独申领施工许可证的二次装修工程，由主要承建单位负责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金龙杯”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等施工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主要承建单位

1．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工程中，承担了主体结构或装饰装修的施工；

2．在机电设备安装为主或以安装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承担了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

3．在以土建工程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承担主厂房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

（二）主要参建单位

1．与总承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且按规定经相关部门备案；

2．完成的专业工程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10%及其以上或≥500万元。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金龙杯”评审程序

1．各相关行业协会发出“金龙杯”评审申报通知。

2．市、辖市（区）有关部门、协会和施工企业，按本办法和申报通知的要求，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3．市相关行业协会受理申报资料，并负责初审，符合条件的，列入核查范围。

4．各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工程进行现场核查，并由核查组提交书面核查报告，提出推荐工程名单。

5．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核查报告和推荐名单进行审查，对“金龙杯”的审定实行票决制，具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超过投票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审定结果在市城乡建设局等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市城乡建设局和市相关行业协会每年联合发文通报表彰获奖工程，向主要承、参建单位、监理单位颁发奖状和获奖证书，并作为相关人员创优业绩予以认定。

“金龙杯”奖励对象为获奖项目，以及获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参与人员。

市、辖市（区）有关部门和企业可结合具体情况，对获奖单位及有关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第六章  纪  律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参与、负责受理、推荐、检查、评审工作的单位及个人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企业及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凡因把关不严、工作失职、责任心不强等造成后果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负责申报受理、工程核查、评委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已获奖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而发生群体性投诉等情况的，市城乡建设局、市相关行业协会将组织调查，经核实后有权取消该工程获奖称号。

第十七条  申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的工程由评审委员会在已获“金龙杯”项目中按省申报条件择优推荐。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 “金龙杯”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见每年度申报通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在本办法颁布之日前颁发的与 “金龙杯”评选相关的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预申报表

附件

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预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 章）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建筑面积与造价 |  | 结构形式 和层次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创建目标 | □ 金龙杯 □ 扬子杯 □ 国优 □ 鲁班奖 |
| 计划申报时间 |  |
| 主申报单位 |  | 项目经理/手机 |  |  |
| 参建单位 |  | 项目经理/手机 |  |  |
| 参建单位 |  | 项目经理/手机 |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手机 |  |  |
| 设计单位 |  | 设计负责人/手机 |  |  |
| 工程概况 | （可附页） |
| 项目所在地建筑（行）业协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装饰装修类）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幕墙装饰工程 □监理**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手机：

申报联系人： 手机：

**常 州 装 饰 装 修 行 业 协 会**

二 ○ 二 二 年 五 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

2．申报理由必须对照申报范围和条件，说明所报工程符合申报要求；

3．填表内容必须前后一致，并与附件资料相符，若有变更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表内工程名称类别一栏，按申报评审办法中工程分类名称填写；

5．表内各意见栏，有关单位要先写出对该工程的质量状况评价，再填写是否同意申报；

6．所填内容必须规范填写，字迹清晰，数字准确，不得涂改。

申报单位承诺书

|  |
| --- |
| 本人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本企业在常州市优质工程奖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常州市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龙杯”评选办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表一　申报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工程规模（装饰工程造价）（万元）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工日期 |  | 填写工程属新建或二次装修 |  |
| 装饰工程面积（㎡） | 竣工日期 |  |
| 装饰企业 |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
| 装饰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
| 竣工验收 备案日期 |  | 加入市装饰协会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 参建主体 | 承担主要工作 | 姓名 |
|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不超过2人） |  |
|  |  |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1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不超过3人） |  |
|  |  |
|  |  |

表二　施工单位申报理由

|  |
| --- |
| 装饰工程概况（建筑总面积、结构型式、层高、防火等级、建筑性质、建筑用途）： |
| 工程主体分部质量等级、安全生产、企业对创优目标具体制订的标准要求： |
| 施工单位申报理由（内容必须符合创优标准）：1、申报单位对工程创优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人员管理、资料审核保管、文明工地管理）2、工程过程控制建立情况（开工前准备要求、开工后检查考核、工序结尾验收、隐蔽工程控制项目） |

表三　创新及应用成果

|  |  |  |
| --- | --- | --- |
| 分类 | 名称（内容） | 情况介绍和说明 |
| 设计创新 |  | （可另附页，下同） |
| 工艺创新 |  |  |
| 技术创新 |  |  |
| 管理创新 |  |  |
| 新材料应用 |  |  |
| 新机具设备应用 |  |  |
| 绿色施工 |  |  |
| 专项施工方案 |  |  |
| 工法或专利 |  |  |
| 其它 |  |  |

表四　有关部门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建设使用单位意见（可附正式书面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有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拖欠，有无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行业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

（装饰装修类）申报表

**（建筑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 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 单位传真：

**常 州 装 饰 装 修 行 业 协 会**

二 ○ 二 二 年 五 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要求内容真实、准确，文字清楚。

2．单位名称须同相应的合同中的单位名称（章）一致。如有更名，要有相应的批准文件。

3．单位简介主要填写单位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绩。

4．工程类别一栏，按（1）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类，（2）住宅小区智能化工程类填写。

5．申报说明按评审办法的申报条件逐项加以说明。

6．工程质量情况一览表中，质量验收结论以智能化系统(或子系统)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

7．系统与子系统运行情况，主要填写系统与各子系统的开通时间、运行与管理情况、特点、难点及取得的效果。

8．经济效益是指满足设计需求的情况、运行后所带来的具体效益等方面的综合经济效益评价。

9．使用单位意见应含有工程质量水平、使用情况、使用效果方面内容。

表一　申报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申报单位 |  | 建筑智能化资质等级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工程规模 （装饰工程造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工日期 |  | 填写工程属新建或二次装修 |  |
| 结算金额（万元） | 竣工日期 |  |
| 其他资质等级 | （1） | （2） | （3） |
| 法人代表 |  | 总经理 |  | 总工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上年度工程总量（亿元） |  | 同比增减﹪ |  |
| 企业上年度工程总数（项） |  | 其中省外工程（项） |  |
| 企业建造师（项目经理）数 |  | 其中：一级 |  | 其中：二级 |  |
| 企业参加市装协智专委时间 |  年 月 | 会员证书编号 |  |
| 企业获得业内和社会荣誉： |

表二　申报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

情况及参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照片 |
| 职称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级别、证号 |  |
|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
|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 参建主体 | 承担主要工作 | 姓名 |
| 建设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表三　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验收时间 |  |
| 工程类别 | 按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类/住宅小区智能化工程类填写。 |
| 建筑工程规模 |  | 智能化投资额 |  |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智能化系统集成商 |  |
| 物业管理单位 |  |
| 智能化系统造价 | 预算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
| 智 能 化 工 程 简 介 |
| 内容： |

表四　申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品牌及规格 | 用量 |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中新技术应用情况 |  |

表五　工程质量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智能化系统(或子系统)名称 | 质量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运行情况（运行时间、故障情况、处理结果） |
|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节能、改善管理、保障安全、提高效益等）： |

表六　工程使用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是否同意推荐本工程参加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的评选。（请打√） 1、同意； 　　2、不同意。 |
| 是否接受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专业技术委员会对申报单位所施工的部位进行现场复查。（请打√）1、同意； 　　2、不同意。 |
| 对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请打√） 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不满意。 |
| 工程使用单位对本工程的具体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表七　有关部门及评审意见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市行业协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1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

申报资料目录

申报资料目录：

一、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1．《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须与申报资料装订）；

（注意事项：申报表中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员应单独提供相应的申报项目施工期间承担相关职务的证明。建设单位可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五方责任主体任命书/合同/施工验收文件等佐证材料）；施工单位可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管理人员名单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五方责任主体任命书/公司任命管理部门人员文件/施工验收文件等佐证材料）；监理单位可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五方责任主体任命书/合同/施工验收文件等佐证材料）。相关资料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提供不出相关证明文件不能作为本工程主要完成人员。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3．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书、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4．该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一份；

5．竣工验收证明及备案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6．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一份）；

7．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8．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书等复印件各一份；

9．QC小组对申报的该工程项目活动成果（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实例）材料一份；

10．反映申报工程特征和装饰效果的彩色照片10张以上（照片规格6寸，要清晰，并附文字说明），计算机打印图片无效；

装订要求：一份申报表与上述资料以A4大小装订成册，另一份申报表单独装订。并提供有关原件备查。

二、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的申报资料除满足上述（一）要求外，还应当提供以下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业内资料：

四性报告、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锚固拴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隐蔽工程的性能检测记录、幕墙计算书；

三、建筑智能化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申报资料除满足上述（一）要求外，还应当提供：

（1）有关工程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设计、系统方案论证、综合等级评估、系统检测、系统的设备性能、规格说明。

（2）不少于三个月的系统连续运行记录证明。

四、工程监理

（1）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工程监理合同书；

（3）监理职称证明复印件。

申报工程监理单位可与承建单位一并申报。